

# 臺灣開港後洋商的異文化書寫： 以英國商人必麒麟為例\*

陳莉雯\*\*

## 摘要

1860 年臺灣開港後，國際港埠的設立使西方人來臺人數大幅增加，其身份從駐外官僚、士兵、商人、傳教士、博物學家，探險家等，均讓站在東西文化交會第一線的雙方，除利益競逐外，更存在著多重層面的文化衝突與族群矛盾。

當漢(Han)、洋(Foreigner)、番(Hoans)均是彼此眼中的「他者」(the other)時，身為文化中介者的西洋通譯、商人又是如何透過自身的文化視角來詮釋過去僅在調查報告或報刊中偶爾出現的異域臺灣？本文即以英商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為例，據其回憶錄《歷險福爾摩沙》(Pioneering in Formosa)中與漢、番交會書寫為中心，討論 1860 年代開港後，西方人再現臺灣圖像及其背後之意涵，並指出必麒麟在其寫作中，擇取了哪些要素，強調了何種氛圍，透過這些再現，架構出何種企圖與欲望。本文首先耙梳必麒麟之身分與經歷，釐清其文化背景。其次，藉由商業衝突所引發的涉外事件「樟腦事件」(camphor war)為案例，以必麒麟筆下的樟腦戰爭為文本，討論必麒麟透過書寫企圖扮演何種角色，反應出何種自身意識。最後，分析《歷險福爾摩沙》文本，探討必麒麟之誌異書寫架構出何種臺灣圖像。

筆者期以早期抵臺的洋商必麒麟為切入點，作為後續分析 1860 年代在臺西方人的寫作、作家人際網絡，以及 19 世紀新帝國主義環伺的氛圍中，臺灣在西方人的書寫中是以何種姿態浮上國際舞台。

**關鍵詞：**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樟腦戰爭、臺灣開港、洋商

投稿日期：2018/03/28；接受日期：2019/04/09

\* 本文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使本文得以調整架構並減少錯誤。

\*\*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 **A Foreign Merchant's Writing of a Foreign Cultures after Opening of Taiwan's Ports: the Case of British Merchant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Li-wen Chen\*

## **Abstract**

Since the 1860s, with Taiwan's ports opening up to the world,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ports brought a remarkabl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westerners travelling to Taiwan in all sorts of identities ranging from expatriate officers, seaman, businessmen, missionaries, museologists to explorers. This gave rise to cultural clashes and ethnic conflicts in multiple aspects, in addition to the fight for commercial profits, among those on the frontline of the East-West encounter.

As Han (Chinese), foreigners, and Hoans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all considered "the other" in each other's eyes, how did Western interpreters, businessmen, or explorers who played the role of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interpret the exotic Taiwan that had only been seen occasionally in investigation reports or journals from their own cultural perspectives? Drawing on the memoir *Pioneering in Formosa* by a British businessman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and his writings centered on his encounters with Han and Hoans in the book, this article discusses Westerners' representation of the image of Taiwan after its opening in the 1860s and the underlying implications. What elements did Pickering pick and what kind of atmosphere did he highlight in his writing? What kind of intention and desire he was trying to express through this representation? First of all, Pickering's identity and experiences were sorted out to clarify his cultural background. Then the "camphor war", a diplomatic incident triggered by trade conflicts, was taken as an example for the discussion of what role Pickering was intending to play and what kind of self-awareness was reflected by his writing about the camphor war. Lastly, the text of *Pioneering in Formosa* was analyzed to discuss what images of Taiwan were constructed through Pickering's bizarre story type of writing.

Starting with the study of Pickering who was among the earliest merchants in Taiwan, the author analyzed Westerners' writings and writers' social network in the 1860s, and the way in which Taiwan emerg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in Westerners' description, amid the new imperialist ambience in the 19th century?

**Keywords:**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camphor war, Opening of Taiwan's Ports, merchant

**Submitted: 2018/03/28 ; Accepted: 2019/04/09**

---

\*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壹、前言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因英法聯軍清國戰敗，清國與英、法兩國簽訂條約，開放安平、淡水兩條約港，打狗、雞籠為附口港，<sup>1</sup>外國洋船、洋商得合法來此進行貿易、傳教、租買土地與興建教堂，且允許外國商人招聘漢人為洋人工作。此後，向清廷要求通商的國家包括德國、葡萄牙、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丹麥、日本等，<sup>2</sup>均促使臺灣原本以中國東南沿海為主要貿易區域，逐步向世界延伸，並進而納入世界經濟體系。紛沓而至的洋人，因其身份背景與目的不同，在島內四處進行考察或宣教。他們跨過番界，深入漢人鮮少探訪的山區，沿途踏查與當地人交往，留下諸多珍貴紀錄，此均讓開港後的臺灣書寫，展現多重且複雜的面貌。

「開港」，除表示貿易體制、行政治度有所改變，更意味著人、文化、疆界等各種關係將重新被定義。由於洋行大量增加，對臺灣經濟影響日漸增強，且來臺灣居住、經商的洋商，除在經濟上的與臺灣人或合作或競爭外，更站在東西文化交會的第一線面對臺灣人。當洋人企圖以自身視角，翻譯或詮釋臺灣這片土地，華、洋、番均是彼此眼中的「他者」時，身為經濟、文化衝突交會點的洋商是如何設定自己的立場？又傳達出何種訊息？此外，商人因其身份與任務，一方面需考量母國與總公司之商業利益與政策，與臺灣民眾競逐利益；另一方面開拓物產，經常在島內四處踏查，與當地人交遊或斡旋，由於其身份帶有的衝撞性與彈性，加上作家個人本身擁有之文化特徵，均使商人寫作有著與其他類型作者截然不同的文字鋪墊與敘事氛圍。另一方面，從開港到日本統治初期西方人撤出臺灣三十餘年時間，來臺西方人寫作內容與風格亦非一陳不變的考察報告或是記錄奇風異俗。以英商陶德(John. Dodd)為例，抵臺初期因尚在摸索期間，寫作多為現地調查報告為主，此亦是初期抵臺之洋人寫作共有模式，但進入清法戰爭期，陶德抵臺已有二十年，書寫日常生活瑣事或感受亦成為其寫作的重要元素之一。

回顧目前有關清代臺灣開港研究，不論是從商業史、經濟史面向切入，已有豐厚成果。如林玉茹<sup>3</sup>、林文凱<sup>4</sup>從港口結構及米穀輸出問題，回應山本進、謝美娥有關臺灣開港後米穀輸出數額大減問題，並對黃富三老師、林滿紅老師所提出洋行在臺灣發展應不如預期順利之討論再考證。林玉茹認為，條約港設立雖對臺灣原有傳統港口城市的發展及貿易型態造成改變，但由於國際港與其他傳統的正口港、小口型同時並存，因政策與其本身貿易網絡的變化與原有資本，使得彼此間產生市場圈互相從屬，卻又直接對外貿易的狀態，進而形成地域間既從屬又分力的雙重貿易結構。隨著洋行與華商(郊商)之間的合作，開拓本地資本蓄積的可能性，尤其十九世紀後出現大紳商等，均展現出臺灣十九世紀中葉多重的貿易型態與地域經濟多樣性。林文凱透

<sup>1</sup> 咸豐 10 年(1860 年)，因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正式開臺灣(安平)，淡水兩個港口為條約港，打狗與基隆則為附口，洋船、洋商得以來此四口貿易。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11-13。

<sup>2</sup> 李筱峰著，《快讀臺灣史》(臺北市：玉山社，2000 年)，頁 51-52。

<sup>3</sup>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1-38。

<sup>4</sup>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215-251。

過日治初期航運與港口調查資料，證明開港後非條約港的航運與貿易仍相當發達，且以貿易統計書等定性定量資料，重新推估米穀輸出資料，認為開港後臺灣經濟體制雖有重大轉變，但原有的貿易商品、航運與銷售體制，仍有一定程度的延續性。此外，亦有從港口地理空間結構改變研究探討港口機能轉變，以及華、洋聚落之發展，如邱世仁、歐東哲<sup>5</sup>以淡水港為例，分析西方列強強行將滬尾烽火段開放為對外通商口岸，迫使滬尾之城市機能從清廷軍事用地，轉而成為以洋行經商務為主的洋商永久租借地。然滬尾地區亦因漢人聚落已發展成熟，以及當時普遍對洋人有厭惡及警戒心情，產生烽火段(洋)與福祐宮大街(漢)居住空間上的區隔，顯示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後，臺灣條約港口空間轉變的複雜因素。

另一方面，有關西方人臺灣書寫之研究，除對書寫者稟有之文化資本與知識體系進行東西文明衝突價值觀之探討外，亦有對書寫者面對異文化衝擊時的心靈反應進行剖析。但不論是以清帝國文明對照邊陲臺灣的知識論，或是西方進步對比東方落後的他者論，均架構在「帝國殖民論述」特定的理論策略上，歸納出西方人視野中對臺灣「漢人」不屑與嘲諷，以及對「番人」美好但落後的觀察通例。<sup>6</sup>然而，費德廉〈「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er)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sup>7</sup>則分析李仙得於不同媒介的記錄意識，與對同一地區進行多重描繪，釐清李仙得對臺灣南北兩端不同的紀錄觀點，提供筆者對不同材料文本分析想像與議題開拓。又或是陳芷凡《跨界交會與文化「番」譯：海洋視域下臺灣原住民記述研究(1858-1912)》<sup>8</sup>取材於清朝漢文文獻、西方人來臺紀錄與調查報告，以及日本人之漂流調查報告等。透過分析臺灣原住民形象，爬梳清廷、歐美列強、日本這段期間在島嶼的權力交錯與文化影響。林欣宜研究<sup>9</sup>更進一步以女性書寫為範例，以麥格麗琪(Millicent M. McClatchie)於 1895 年的臺灣旅行遊記，分析其家族人際網絡，凸顯作者性別身份與書寫特質，探討西方女性視域下，臺灣政權轉移時島內不安的氛圍，擴大討論彼時動盪的東亞國際關係。

承前述研究歸納，臺灣開港後傳統港口並未因為國際港埠設立而弱化其功能。傳統港口在調整角色後，一方面從屬於國際港埠，一方面維持其原有運作與國際港埠共享貿易大餅，甚至成為島內商人蓄積邁向國際市場能量。此外，島內長期以來多族群共生，在西方人來臺後，民眾不論是出於己願或被迫狀態，均能在協商後發展出一套共生模式，且研究觀察之視角亦從中國與臺灣之地緣關係，擴大至東亞區域之國際關係。

19 世紀西方人來臺研究，在歷史學門已豐碩成果，但從臺灣文學視角展開之議題，不論是

<sup>5</sup> 邱世仁、歐東哲，〈清末滬尾烽火段港埠經貿空間場域特質〉，《都市與計畫》43 卷第 3 期(2016 年)，頁 291-313。

<sup>6</sup> 可見簡于鈞論文。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sup>7</sup> 費德廉著，李曉婷譯，〈「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er)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台灣文學學報》第十期(2007 年 6 月)，頁 19-56。

<sup>8</sup> 陳芷凡，《跨界交會與文化「番」譯：海洋視域下臺灣原住民記述研究(1858-1912)》，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

<sup>9</sup> 林欣宜，〈麥格麗琪(Millicent M. McClatchie)旅行遊記所見之 1895 年的臺灣〉，《漢學研究》，32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頁 83-118。

從作家觀點切入或針對開港後的文化疆界鬆動等議題，目前均甚為缺乏。就目前臺灣文學領域，觸及來臺西方人之寫作，亦多被納入「西方人臺灣書」寫綜論式的探討，或成為歷史佐證資料，尚無以作家視角出發之論述，亦無同期作家間寫作比較之論文。然而作家觀點，或其引導出之議題卻是文學、文化之研究基礎，除可有效掌握作者所處之時代與思想傾向，亦可探究作家其對時代之感受與評述。循此，筆者欲以既有歷史研究為利基，以文學關懷為導向，從作家視角切入，討論具有特定位置的西方人士，如何透過敘述展現與臺灣民眾的互動，其寫作又回饋了何種臺灣視野。本文即以開港初期抵臺英商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為例，其抵臺時為海關人員，後轉洋行成為洋商，離臺後又至海峽殖民地擔任護民官，不僅嫻熟清朝官話，更能說上幾句原住民語的特殊身份。在離臺多年後以「臺灣」作為《歷險福爾摩沙》回憶錄撰寫之對象，書寫中呈現了何種臺灣經驗，架構出何種臺灣圖像？此外，必麒麟亦回顧了因商業衝突引發的涉外事件「樟腦事件」，在事件中必麒麟企圖扮演何種角色，反映出何種意識？19世紀中葉西方人書寫中的臺灣又是以何種姿態浮上國際舞台。

## 貳、英國商人必麒麟與《歷險福爾摩沙》

必麒麟，1840年6月9日生於英國諾丁漢郡(Nottinghamshire)的煤礦小鎮伊斯特伍德鎮(Eastwood)，在家中排行第六，亦是八口之家中的獨子。1956年結束私立學校的教育後即投入海上水手生涯，開始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上的水手，往返於英國與印度的海洋間，同時亦航行於緬甸、暹羅、中國和馬來群島等地。<sup>10</sup>約六年後，1862年因任職於一艘利物浦茶船，在停留閩江塔時，接受學徒時代的同事建議，轉行改當海關。其自述「我已對海上傳奇的生活失去新鮮感，逐漸將興趣轉移到奇異的中國人身上——這群人似乎活在過去，沈湎在其祖先的智慧和教訓中，他們語言的困難度也吸引著我……」<sup>11</sup>。必麒麟深深著迷於「奇異的中國人」的東方魔力，他渴望能有機會在遠東地區大展宏圖，這亦促使他放棄追求浪漫與自由的海上水手生活，進入中國海關服務。帶著理想與追求事業野心的必麒麟，開始在福州擔任海關，擔任緝私工作。一年後，1863年年底便隨著剛上任的臺灣打狗海關稅務司長(隸屬福州稅務司)馬威廉(William Maxwell)來臺擔任鈐字手(水上稽查員，Tidewaiter)。1865年1月1日(同治3年12月4)安平成立分關時，受命負責安平關務，但於同年年底辭職。

1866年初開始受僱於天利洋行(Messrs. McPhail & Co.)，<sup>12</sup>1867年轉任怡記洋行(Elles &

<sup>10</sup> 必麒麟生平，參見Infopedia-NLB e Resources-National Library(必麒麟詞條，網址：[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以及《歷險福爾摩沙》一書。

<sup>11</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著，陳逸君譯述，劉還月導讀，《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市：原民文化事業，1999年)，頁14。原文為“I was thoroughly disenchanted as to the romance of the sea. I was already interested in the strange people of China-‘ever living backwards,’ as it were, on the wisdom and the mandates of their ancestors. The difficulties of their language attracted me;……”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Head-hunting Savages”(Boston: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3), p.3。本文所引用之中譯內容以1999年原民文化事業版本為主，2010年前衛出版社版本為輔，另部分較具評價或感受性書寫，則於註腳附上原文，以供對照參考。

<sup>12</sup> 參考《臺灣教會公報》2000期(1990年7月1日)。網路版：<http://www.laijohn.com/book2/107.htm>。

Co.)。是年 8 月，羅發號(Rover，或稱羅妹號)事件發生，受邀至瑯嶠地區(恆春)擔任通譯。1868 年購買樟腦買賣未果，不僅讓自身陷於亡命臺灣的窘境，更釀成英國與清國外交糾紛，引發臺灣島內華洋衝突，英國派軍艦至安平示威的「樟腦戰爭」<sup>13</sup>。事件結束後，因中、英雙方簽訂「樟腦條約」，迫使清帝國放棄臺灣樟腦專賣制度。1869 年與李仙得再訪瑯嶠，同時開始經營樟腦生意，但受到臺灣道臺梁元桂阻擾，必麒麟與臺灣道臺間的角力與衝突不斷，最後讓怡記洋行不得不放棄開發臺灣樟腦生意。1870 年，必麒麟因病請辭怡記洋行工作，經法國返英國休養，結束在臺灣六年多的生涯。其後，在倫敦養病期間結識英國海峽殖民地(今馬來西亞、新加坡)總督沃德(Harry St. George Ord)，應邀前往海峽殖民地擔任殖民地政府(Britis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的華語翻譯官。1877 年晉升海峽殖民地護民官，是英國殖民政府在當地第一位能說和寫中文的英國官員。之後因必麒麟涉入當地華人黑幫火拼事件，遭襲擊重傷，始終無法康復，於 1890 年退休返英。1898 年出版回憶錄《歷險福爾摩沙》，1907 年逝世於義大利聖雷莫(San Remo)。從 1862 年至 1890 年，必麒麟具有超過二十年在華人社會工作的經驗，<sup>14</sup>是 19 世紀到亞洲並留下記錄的西方人中，少數具有中國、臺灣與新加坡華人社會工作經驗的知「中」人士。

《歷險福爾摩沙》是必麒麟退休返英後整理筆記與回憶撰述而成。寫作之際，臺灣已為日本所統治，再加上海峽殖民地的經歷，無不令他感到東亞局勢一日數變，其〈序文〉(PREFACE)字裡行間充滿著對英國在遠東地位的危機與焦慮感。我們回顧英國近代史，從 1870 年到 1901 年正是維多利亞時期正面臨更多挑戰的年代。政治方面，德國俾斯麥崛起，在歐陸大幅擴張勢力，重劃歐洲版圖後，給予英國強烈的衝擊。此時許多感時憂國的作家，呼籲英國政府應向德、法等國看齊，致力改革，否則英國將淪為次等國家，喪失世界主導地位。在文學方面，以頹廢、唯美的傾向，強調「為藝術而藝術」的世紀末文學觀，亦充斥著文壇。<sup>15</sup>大英帝國在面對充斥於歐洲的激進主義之際，由愛國之人士為凝聚國內男性社群，遂以此發展出一套從鄉村、邊疆、非都市等地尋找的男性典範，希冀其捍衛帝國。如：男童軍、健身文化、新鮮空氣理論、森林技藝運動等。設計將邊疆描述為男人證明自己，習得統治帝國所需活力之處。<sup>16</sup>必麒麟看似不跟隨英國文壇「為藝術而藝術」，而是以實用主義為主，但「探險」本身即為一種非常浪漫的行為，必麒麟的異域探險書寫雖是從國際政治角度切入，事實上已某種程度回應了 19 世紀末英國社會對男性的期待以及文壇的召喚。

<sup>13</sup> 參考高明士主編，《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2006 年)，頁 143。

<sup>14</sup> 參見 Infopedia-NLB e Resources-National Library(必麒麟詞條，網址：[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345_2008-12-03.html))。

<sup>15</sup> 蘇其康、王儀君主編，《英國文學源流導覽》(A Guide to Major Texts in English Literature)(臺北：書林出版社，2007 年)，頁 252。

<sup>16</sup> 相關論述可參考 Mike Crang，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Culture Geography)，(臺北：巨流出版社，2003 年)，頁 77-79。

從其書名《歷險福爾摩沙》“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sup>17</sup>設計可知，本書記載歐洲人進入鮮少涉足的野蠻獵頭族之境，擔任船難事件救援者的角色，並標舉周遊在 Mandarins(滿清官員)、Wreckers(海盜)、Head-hunting Savages(獵頭族)之間的歷險。<sup>18</sup>書名具有強烈的獵奇效果，應是為符合當時英國出版市場與讀者所設計，且進一步來看，這種強調勇敢、冒險的敘述，將其在臺旅行作為一種探險範例，自詡為先驅者、開創者等，無不與帝國主義、陽剛特質及英雄主義進行連結。另從必麒麟少年時代的航海經驗，或在中國沿海一帶緝私與走私捐客斡旋，乃至抵臺後屢屢嘗試探訪當時被視為化外之地，進入充滿危機的原住民部落，甚至挑戰清國政府政策等行為，均可發現必麒麟一再塑造自我試圖跨越邊境／界線，經常遊走在常規與違規之間的形象。

陳逸君於《歷險福爾摩沙》回憶錄譯序中，描述必麒麟為有著商人的機巧和冒險家勇於犯難的性格。<sup>19</sup>從 1864 年至 1870 年六年在臺期間，四處走訪臺灣各地，並與島上住民互動。由於曾在中國沿海一帶生活，他常下船與當地居民接觸，藉此學習漢語，研讀四書五經；來臺後，為打入臺灣常民生活，學了福佬話，與各個階層的民眾往來；他亦拜訪平埔族，不惜代價也要前往山區一探山地原住民的究竟，與他們把酒言歡，甚至能說上一兩句原住民。必麒麟旅行的範圍之廣、見識的人之多，恐非一般旅行家所能比擬。<sup>20</sup>此外，費德廉(Douglas Fix)研究中亦有類似見解，他如此描繪：

必麒麟是一位有爭議性的人物。讚揚他的人(如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或曾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er)都說必麒麟語言能力超人，極善於協商，與乞丐和皇帝都能夠相處。批評必麒麟的人(譬如和他發生衝突的官吏)認為他好動、太驕傲、具有十九世紀歐洲人特有的殖民主義者性格等。也許對處在社會、文化與政經邊緣的必麒麟，很難找到適當的標準來衡量他這類人物。<sup>21</sup>

目前所見論述對必麒麟之普遍評價為，機巧、勇於冒險、善於協商。綜觀必麒麟生平，泰半漂泊海外，少年時期輾轉各國港口，青年時期進入海關及洋行任職或擔任通譯，長時間與各色人種、不同族群的異鄉人相遇、交往，造就他善於觀察人群，且隨機應變的人格特質。從羅

<sup>17</sup> W. A. Pickering 之“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譯：歷險福爾摩沙：滿清官員、海盜與獵頭族間之往事)，集結必麒麟歷年發表於報刊中的文章，於 1898 年由倫敦 Hurst and Blackett 出版社出版。臺灣版最初由吳明遠譯本《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 年)；陳逸君譯本於 1994 年、1999 年、2010 年分別由臺原出版社、原民文化、前衛出版社重新出版。

<sup>18</sup> 從原書英文版羅列的篇章名稱可知，除介紹臺灣地理環境、歷史或宗教的篇章外，涉及踏查臺灣各地的篇章多以 visit、adventures、savage、interior 等字眼，或是將他想開發臺灣樟腦生意未果，被追殺，則形容成是一場 camphor war 等，一再展現他到處探訪、開拓者的形象。

<sup>19</sup> 陳逸君譯序，〈充滿驚異的臺灣之旅〉，《歷險福爾摩沙》，頁 6。

<sup>20</sup> 陳逸君譯序，〈充滿驚異的臺灣之旅〉，《歷險福爾摩沙》，頁 6。

<sup>21</sup>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市：如果出版社，2006 年)，頁 201。

發號事件與他共事之詹姆士·霍恩(James Horn)<sup>22</sup>與李仙得將軍所給予之記錄與評價，可略窺必麒麟引人爭議，卻讓與他共事者信服的策略。李仙得形容「我很慶幸有他作伴，因為他不但深諳這地區(指瑯嶠)的地理、居民及他們的語言，也是個高貴、堅毅和勇敢的人。我知道他能為我提供最有價值的服務。」<sup>23</sup>。霍恩日記則寫到「必麒麟相當受到漢人與野蠻人的愛戴，能受到橫越南北整座島嶼野蠻人的敬愛，恐怕只有他一人！」<sup>24</sup>。霍恩與李仙得均對必麒麟有高度讚賞，除認為他有絕佳的溝通技巧，熟諳漢人文化，勇於與野蠻部落交涉，且在處理棘手的交涉事件時，贏得他們的信任與依賴，並獲得野蠻人尊敬，是極為可敬之人。必麒麟的機巧與彈性，多少可從他與當地人交往時的對話與應對中發現。以下兩節，即透過其書寫「樟腦事件」以及與臺灣人接觸之篇章，觀察身為臺灣社會他者的必麒麟，如何在定位異文化中的自我定位，並如何藉由「他者」身份面對臺灣族群。

### 參、必麒麟〈樟腦戰爭〉中的自我表述

承前討論，略可窺見必麒麟之經歷與意識，而此這種思維亦可透過必麒麟書寫「樟腦事件」之態度探知。而另一方面 1898 年出版的《歷險福爾摩沙》回憶錄文體的特徵觀察，首先是「回憶錄」文體具有歷史與文學兩種特質，即強調真實性歷史書寫中亦包含想像、剪裁，或展現個人情感等文學元素。其次，以回憶、經驗為素材，經過作者篩選，除展現作家寫作技巧，透露作者個人價值觀，更有表述自我立場之效果。《歷險福爾摩沙》全書共 20 篇(含序作)，其中 4 篇記載必麒麟在臺期間參與的兩起重大涉外事件：一為美國船隻於臺灣南端發生船難的「羅發號事件」，另一則為樟腦買賣引起的「樟腦事件」。<sup>25</sup>「羅發號事件」<sup>26</sup>必麒麟受託擔任通譯，協

<sup>22</sup> 詹姆士·霍恩(James Horn)，英國人。代表羅發號失事船長夫人的親友來到臺灣，希望能找到船長夫人的遺體，並送回美國安葬。1869 年，與淡水德籍的美利士洋行(James Milisch & Co.)共同計畫臺灣內地開墾。同年五月，霍恩與一群外國人到噶瑪蘭實地勘查，最後選擇大南澳進行開墾，從事伐木生意，運往基隆出賣，並打算栽植茶葉。但美利士洋行一意孤行的開墾行為，引起噶瑪蘭通判丁承禧抗議，引發「大南澳侵墾事件」。1870 年秋，大南澳開墾區遭清方夷平，霍恩率眾乘船赴蘇澳(一說基隆)途中，遇東北季風，全部覆沒於狂風巨浪中，其中僅有幾名平埔族人生還，飄落到東南原住民手中，經必麒麟交涉贖回。美利士洋行因此破產。霍恩亦取有噶瑪蘭頭目之女為妻。參考〈泣血海岸線〉，《歷險福爾摩沙》，頁 190。

<sup>23</sup> 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er 著，黃怡漢譯，《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2 年)，頁 78。

<sup>24</sup> 『詹姆士·霍恩日記』摘錄於〈泣血海岸線〉，《歷險福爾摩沙》，頁 201

<sup>25</sup> 〈泣血海岸線〉(Wrecks and Wreckers)、〈南岬之盟〉(The triumph of diplomacy)記載羅發號事件處理經過與在瑯嶠地區見聞；〈樟腦戰爭〉(The beginning of the camphor war)、〈亡命西海岸〉(Further Camphor troubles. A real ghost story. The ultimate triumph of the Tao-Tai)則記載樟腦事件以及後續處理，以及後續上訴至上海高等法院等情事。

<sup>26</sup> 同治六年(1867 年)，美國籍船羅發號(Rover，亦有譯遊歷者號、羅妹號)行經臺灣南端，在七星岩觸礁。船員搭乘舢舨棄船逃生，漂流至龜仔角鼻山登陸，不幸被當地原住民殺害。英國領事得知此事，欲前往南岬調查，卻無功而返。後美國領事李仙得將軍率領亞舒羅特戰艦前來臺灣，欲為遊歷者號受難者復仇。但臺灣道台稱羅發號失事地點不在清廷管轄範圍，而外國人也不可擅自入番地，以免滋生事端。李仙得被拒後，執意前往。於是美英兩國決定自行處理，李仙得並邀請必麒麟擔任翻譯。後臺灣總兵劉明燈率兵至車城，三方協調，與瑯嶠十八番頭目卓杞篤面談和約，協定若日後有船隻失事，番人應予以救護，此事件才算平息。相關資料整理自《臺灣史小事典》「羅發號事件」詞條，及必麒麟(W. A. Pickering)，〈泣血海岸線〉一文。吳密察監修，《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0 年)，頁 75。

助斡旋的角色，多從旁觀者角度描繪此事，寫作態度較為冷靜；「樟腦事件」必麒麟涉入之關鍵係因採購樟腦產生糾紛而起，涉入程度深，寫作多從主觀立場描繪，並呈現出內心轉折。另就寫作立場而言，必麒麟在事件扮演著即是洋商角色，寫作內容亦採第一人稱，描繪樟腦買賣糾紛與因事件相關的衝突現場，以及其持有之態度。循此，本段即借必麒麟〈樟腦戰爭〉，討論必麒麟如何自我表述。

據必麒麟回憶 1866 年自海關轉任洋行後，開始從事商業活動，因收到總公司指令，以商業考察為目的在臺四處尋求有利可圖的物產。當怡記洋行決定經營樟腦生時後，即有本地當地富商蔡氏(Ch'oa)家族前來洽商，並答應提供一定數量的樟腦。於是怡記預付定金，雙方簽訂合約，並經領事正式簽字和可，挑選梧棲設置代理商倉庫。<sup>27</sup>若從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內容「……英商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貨船隨時往來……悉照以通商五口無異」<sup>28</sup>來看，洋行的作法似無違反規定情形，尚屬正常商業交易活動，但由於清國官僚與英國商人，雙方在條約與法律上的認知及解讀不同，這樁買賣在 1868 年的臺灣道臺眼中並不合法。而身為承辦此業務的必麒麟，挾天津條約內容，無視清政府專賣制度法令，遂與臺灣道臺在樟腦買賣議題上產生嚴重衝突。

## 一、事件背景

首先，先釐清開港前後臺灣樟腦資源及其交易狀況，以說明道臺認為樟腦交易不合法之原因。臺灣尚未開港之前由於「軍工匠首」制度，臺灣山林產品資源掌握在「軍工廠」，其中樟木則只允許承辦軍工木料的「匠首」負責伐取。清政府亦將伐木、熬腦的特權給予軍工匠首。換言之，樟木或樟腦都必須交由軍工匠首收買轉售。1825 年艋舺即設有軍工料館，以約束腦匠將樟腦私自販售給洋人。但 1860 年後開放通商口岸，外商可合法來臺，軍工匠首專賣特權，即受到衝擊。<sup>29</sup>另據林滿紅研究，臺灣尚未開港之際，洋行可透過買辦在樟腦產地的口岸購腦，並就地運出。<sup>30</sup>開港後，因外商船隻僅限停泊於條約港口，運輸成本提高，洋行樟腦貿易因此沈寂一時。此時洋行買辦遂趁空檔接手洋行的樟腦貿易。樟腦買賣權遂由洋商轉至華人手上。但由於買辦資本不如外商雄厚，便聯合向道臺表示願意繳納鉅款，請求道臺將樟腦收歸政府專賣，再由買辦承包。<sup>31</sup>1863 年 9 月(1863/11/06)臺灣道陳懋烈重申「林產物官有」，並嚴禁私熬樟腦。且鑑於樟腦銷路日廣，遂將兼辦樟腦業務的艋舺軍工料館改為腦館，並由臺灣道庫出資收購，但實際業務仍由民間包辦，道臺則從中收取包銀，<sup>32</sup>洋商則必須透過腦館承購樟腦。

<sup>27</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樟腦戰爭〉《歷險福爾摩沙》，頁 213。

<sup>28</sup> 資料來源：張廷灝，《不平等條約的研究》，(臺北市：文海出版社，1983 年)，附錄頁 5。

<sup>29</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7 卷第一期(1995 年)，頁 128-135。

<sup>30</sup> 如美商羅必涅洋行(即羅平，W. W. Robinet)以協助道臺捕捉海盜為條件，換取英商樟腦經商及其他貿易特權。同年，尚有美商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來臺積極尋求煤礦、硫磺與樟腦貿易之利。開港前夕，樟腦買賣持有權轉至英商怡和(Jardine, Matheson & Co.)、鄧德洋行(即甸德洋行，Dent & Co.)之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社會之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年)，頁 126。

<sup>31</sup> 戴寶村，《世界第一，臺灣樟腦》(臺北市：凱雅電腦語音出版，2009 年)，頁 68。

<sup>32</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頁 134。

清政府經營的腦館以每擔 6 元向民間製腦業收購，但在香港市場(怡和)卻以每擔 16 元賣給洋商，洋商再以 18 元售價賣出。<sup>33</sup>洋商覺得利益受損，在為謀求更多利益，設法降低進貨成本等因素，多次向臺灣道和總理衙門要求樟腦自由買賣，廢除專賣制度。然而樟腦利益是臺灣道臺主要財源，洋商與道臺思維背道而馳，洋商陳情均遭拒絕，造成樟腦走私事件不斷，發生多起涉外衝突，必麒麟即是在此背景下企圖收購樟腦。

其次，至十九世紀中葉，原本藥用為主的樟腦已逐漸開發其工業與軍事用途。1860 年至 1895 年間臺灣的樟腦市場以歐、美、印度為主，<sup>34</sup>不僅是世界市場的搶手商品，更是西方列強覬覦之目標。美國將軍李仙得即在 1869 年領事報告中“Report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寫到：

在安平事件之後(指樟腦戰爭)，因為專賣制度廢止，好像(樟腦)爭議就不存在了，但是中國當局很可能遲早會再考慮採行樟腦專賣，所以不如現在事先檢視這個議題，一勞永逸的解決與此相關的權力問題。<sup>35</sup>

李仙得自瑯嶠處理羅發號事件以來，對臺灣物產、番人領土與中國管轄權，均保持高度的關注。在此份領事報告中，述及臺灣的兩個部分，一是羅發號事件處理經過，以及番人土地權歸屬與中國管轄等問題；另一是概述島內物產，如煤炭、石油、硫磺、木材與樟腦等，以及如何從樟腦提煉過程中找出有利可圖之處。大體而言，李仙得之議論均圍繞在樟腦、番人領地、中國對外簽訂條約效力，<sup>36</sup>以及在番人領地上的樟腦開採問題。李仙得在「樟腦戰爭」後再度對此議題提出相關意見：一是樟腦專賣制度雖廢止，清政府應不會輕易放棄樟腦利益，極有可能恢復樟腦專賣制度；另一則是樟腦開採區涉及番人領域，但番人領域在清政府的治理範圍卻存在著爭議與不確定性。故建議美國政府，趁樟腦專賣制度尚未恢復前，儘速與清政府釐清臺灣番人領域的管轄權與物產權，推測此亦是美方插手臺灣涉外事件的原因之一。

從樟腦交易雙方各執立場的狀況大致可推測，開港前，由於臺灣物產需經過香港或廈門等港口輸出至國外，商業與外交戰場尚在中國沿海一帶。開港後，洋商以天津條約為據，逕自至臺灣進行採購交易，不僅是臺、洋貿易商雙方思維邏輯尚在謀合階段，緊接著各國勢力紛至沓來，臺灣土地的經濟利益爭奪與列強國間的競逐，種種問題在開港後均不可避免浮上檯面，更甚者與清國政府政策與商業利益相互較勁，甚至企圖插手干涉清國內政。必麒麟的樟腦買賣糾紛即上演著英、美兩國為爭奪臺灣資源的角力戲碼。

## 二、樟腦戰爭

1868 年(同治 7 年)，必麒麟接到怡記洋行廈門總行指示臺灣府分店經營樟腦生意，遂前往

<sup>33</sup> 戴寶村，《樟腦、鴉片與專賣制度產業文化展示資料調查》(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 年)，頁 64。

<sup>34</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社會之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年)，頁 37。

<sup>35</sup> 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er 著，《南臺灣踏查手記》，頁 211-212。

<sup>36</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社會之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7。

梧棲開設洋棧，並與當地蔡姓商人合作購儲樟腦，準備私運出口。此舉在臺灣軍工料館匠首的眼中視為走私並勾引洋人犯罪，且洋人強收私樟腦，為侵犯其利益之事。於是淡屬匠首金東裕稟報臺澎兵備道吳大廷。<sup>37</sup>吳大廷收到分文後，即協同總保，拘提被告，並傳原告人三日內到案說明。<sup>38</sup>鹿港的北路理番同知洪熙恬獲悉，帶兵前往截留，但樟腦遭風浪飄沒。英國領事吉布森(John Gibson)對此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清政府歸還樟腦。在樟腦糾紛發生之際，全臺各地亦陸續傳出華洋互毆、教案等暴行，島內瀰漫著不安的氣氛，外國人無不人人自危，要求領事保護。另據陳德智研究，<sup>39</sup>在樟腦事件處理過程中，清、英兩國不僅存在著對條約與法律認知落差，以及雙方記憶、偏見、觀念等各種落差，加上公文來往時間差，公使之間角力爭奪，種種的不信任感與文化衝突，導致事件如滾雪球般越演越烈，最終發展成英軍砲擊安平事件。

〈樟腦戰爭〉一文中，複雜的涉外事件始末顯然非必麒麟之重點，其以一己視點在強調了在梧棲遭襲擊之始末，宣稱全因道臺聯合其他官員與梧棲地方另一個強勢陳姓家族，攻擊與必麒麟合作之代理人蔡姓家族。後道臺又捏造罪名，逮捕蔡氏，雖然在與鹿港官員協商會談期間，官員態度頗為誠懇，雙方同意各退一步，必麒麟暫停樟腦買賣，清官亦不再刁難必麒麟與蔡氏家族，但方離開會談場地後，才走不遠，便遭到不知晤談情況的清兵與陳氏家族攻擊，發生槍戰。

我一手掏出手槍，一手握緊天津條約，隨那官員上樓，在一張床上坐妥後，開始外交性會談。

……(中略)……

我們將這批人(指陳氏族人)全趕進房屋裡面去，有一些清兵則把兒童當作盾牌，不斷地朝向我們射擊，因過於惶恐，他們往往不能準確地瞄準。我們終於殺出一條迂迴的路線，安全通過陳氏族人區域，回到堡壘之中。<sup>40</sup>

槍戰翌日，鹿港官員率領軍隊離開梧棲，正面衝突雖已停止，但陳氏家族仍引發零星騷亂。在梧棲逗留約一、二週後，必麒麟接到領事館秘密派來專差，指示盡快逃走。由於他熟知清官操生殺大權的權力，且擁有高效率的密探組織，<sup>41</sup>遂循海路潛逃至淡水，並接受德寶順洋行陶德(John Dodd)及公司股東克勞福特(Crawford)、克爾(Kerr)和伯德(Bird)招待，再從淡水前往廈門。必麒麟在文章中形塑自己在艱險中突圍的形象，梧棲的槍戰衝突，他殺出重圍，並展開類似「官兵抓盜盜」的情節，文中除重申英國所持天津條約的合法性，亦向讀者展示了清朝官吏的無知

<sup>37</sup> 《淡新檔案》中記載，梧棲樟腦事件係因有洋人至梧棲街長城號內居住，設館強收私稅。吞霄圳堵庄王東娥強押私腦十九擔到梧棲，大甲王阿神從頂山隘寮混收，三叉河李細番、吳阿童勾通梧棲土棍私收，前後共收百餘擔，後又僱人欲強行出貨。14305.4《淡新檔案(八)第一編 行政》(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年)，頁387。

<sup>38</sup> 14305.5《淡新檔案(八)第一編 行政》，頁388。

<sup>39</sup> 陳德智，〈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61卷第3期(2010年6月)，頁152-188。

<sup>40</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樟腦戰爭〉《歷險福爾摩沙》，頁217-219。

<sup>41</sup> 可參考：必麒麟(W. A. Pickering)，〈處斬司令官〉《歷險福爾摩沙》，頁96-103。

與顛預，強調自身無辜與帝國英雄為局勢所逼，不得不亡命異域的處境。

另一方面，此時原本欲往臺灣南部的李仙得，得知英商運購樟腦被地方官員扣留消息後，便積極邀同英領事吉布森乘美艦至臺灣府交涉，並要求發還扣留的樟腦。<sup>42</sup>英國領事吉布森與史高特(Lord Charles Scott)勳爵從廈門至打狗，企圖與臺灣道臺幹旋此次糾紛，此時逃亡至廈門的必麒麟則其與同行，隨著軍艦平安返抵打狗。但此次交涉未果，吉布森再返廈門。1868年7月李仙得甚至臺灣北部各口聲援英艦，同時致函臺灣總兵劉明燈，設法說服臺灣道取消樟腦貿易的限制。得知閩省督撫委派曾憲德度臺查辦樟腦事件一事，李仙得更趁機恐嚇，函請曾憲德務須設法廢除臺灣樟腦專賣，否則各國必採必要措施。<sup>43</sup>

而樟腦買賣糾紛發生之際，臺灣亦同時面臨西方傳教士傳教，因設立據點，吸收教民，引起臺灣官紳百姓強烈反彈，雙方爆發多次劇烈衝突等問題。如：教堂在洗劫被燒毀，信徒遭到迫害或屠殺。打狗和淡水的外國公司遭受破壞。洋行的買辦，被逮捕房舍亦被洗劫一空之「民教衝突」、「教案」。<sup>44</sup>必麒麟形容「整座島嶼陷入紊亂不安之中，處處充滿恐怖的氣氛。」<sup>45</sup>樟腦買賣糾紛，洋人在臺遭襲擊，以及教案等多重因素混成一氣，均使英國領事對清政府施壓，要求提出解決之道。1868年12月底，英國艦隊奉令從揚子江開往臺灣。臺灣道臺指揮安平砲臺守軍向英國軍艦開火，該軍艦司令官 Gurdon 少校率軍登陸，進攻安平。最後由安平地方士紳黃景祺等出面協調，並募金4百萬兩送交英方，戰事遂中止。<sup>46</sup>之後中國賠償怡記洋行6,000元，並簽訂「樟腦條款」，廢除樟腦官辦制度。儘管樟腦戰爭告一段落，必麒麟購樟腦之路仍遭到挫折，必麒麟在回憶錄中宣稱，臺灣道無視「天津條約」、「樟腦條款」內容與福建總督發出的公告，仍阻撓其樟腦生意。後道臺更提出訴訟，最後上訴至上海最高法院，雖判必麒麟英商洋行勝訴，但必麒麟仍建議放怡記棄樟腦事業。

Robert Eskildsen 評論指出，從羅發號事件至牡丹社事件，外國人走訪南臺灣，不是為了滿足好奇心，而是為了處理被住在那裡原住民殺害的船難事件。從更廣義的角度來看，亦即發生在西方帝國主義的脈絡下，譬如想要散播他們的文明(簽訂條約)，或是要確保他們往來國際船隻的安全。<sup>47</sup>必麒麟在〈樟腦戰爭〉文章中三番兩次提起「天津條約」，即可看出其一切作為均是出自於考量有利於英商經濟活動，並證明英國人在臺灣活動與享有資源交易的合法性。

1898年《歷險福爾摩沙》回憶錄出版之際，臺灣已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他除感嘆1860年英國錯失了併吞臺灣的機會及對清國政府獨佔的影響力，<sup>48</sup>在書寫樟腦事件時亦隻字未提李仙

<sup>42</sup>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至189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頁247-249。

<sup>43</sup>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至1895》，頁247-249。

<sup>44</sup> 西方人來臺傳教南北時間所差異，臺灣教案南北交涉程序亦不進相同。以1868年樟腦糾紛發生之際，鳳山即發生大規模教案，傳教士以毒藥迷惑婦女之謠言散播，引起當地百姓恐慌，亦讓英國長老教會教堂盡被拆毀。相關研究可參考蔡蔚群著，〈教商糾紛與安平砲擊事件〉，《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縣：博揚文化，2000年)，頁71-83。

<sup>45</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樟腦戰爭〉《歷險福爾摩沙》，頁225。

<sup>46</sup> 林呈蓉，〈英國對台灣之覬覦：鴉片戰爭與台灣〉，《台灣涉外關係史概說》(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15年)，頁27。

<sup>47</sup> Robert Eskildsen，〈英編者導言〉，《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2年)，頁15。

<sup>48</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維護英國利益，打開遠東大門〉，《歷險福爾摩沙》，頁3。

得的聲援。《歷險福爾摩沙》出版意不在分析臺灣情勢，而是期待透過自身經驗，一方面藉由對東方的獵奇與想像吸引讀者，一方面則修正過去流通在英國媒體，有關遠東地區錯誤的訊息。他在書序中指出，1898年國際局勢已不若當年，雖然英國在遠東地區仍有優勢，但北京面對法俄強敵環伺，德國的野心亦有所提防的情況下，將對歐洲各國更有戒心。英國可能會被迫將過去對清國政府協商的主導權，拱手讓給法國、俄國。若英帝國政府繼續漠視這些問題，勢必危急英國人在遠東區的利益。<sup>49</sup>他更強烈表示，若是外交失利就要靠武力爭取，以鞏固英國在遠東地區的勢力「優越勢力是我們應該得到的，以便報償我國費盡千辛萬苦替全世界打開中國的門戶」<sup>50</sup>。他藉由自身在臺灣漢人社會的經驗及看似頗權威的意見，撰述現地考察文章並分析東亞，積極提倡、鼓吹，企圖使英國政府瞭解東亞擴張時機將一去不復返，在法、俄、德帝國主義的擴張競爭下，大英帝國地位已受威脅。他亦不諱言：

我也竭盡個人棉薄之力完成此書，並在書後的附錄裡(指1883年至1884年間於英國各大報發表有關遠東利益的文章)，重印我過去幾年間所提出的種種警告與預言，希望這一切心血不致白費。<sup>51</sup>

筆者以為，必麒麟形塑一個在此種時空背景下的歐洲男性到異國探險者，在意識上，即有可能期待扮演一個為國家開疆拓土的英雄角色。東方世界在其視野中便成為值得一探究竟，且能為國家牟取最大利益的戰場。「臺灣」與「樟腦」則成為有利可圖且並某種冒險性異地表徵。在當時不僅必麒麟借由商人身份投身於此，亦有為數眾多的西方人到此地進行踏查、資源開發、傳教活動，從經濟、文化、宗教等層面介入臺灣人的日常。其書寫中展現的臺灣見聞，亦反映19世紀中葉後新帝國主義環伺的氛圍，臺灣作為東亞經濟或戰略輻射範圍的視野下，一再被評估與衡量。

## 肆、拜訪福爾摩沙<sup>52</sup>

《歷險福爾摩沙》一書中指出，臺灣平原上約有三百萬的漢人，五十萬名「熟番」，「生番」的數目則無稽可查。<sup>53</sup>全書扣除自述與總論臺灣地理、歷史、風俗文化、宗教，官僚文化篇章，

<sup>49</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維護英國利益，打開遠東大門〉，《歷險福爾摩沙》，頁2-5。

<sup>50</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維護英國利益，打開遠東大門〉，《歷險福爾摩沙》，頁5。

<sup>51</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維護英國利益，打開遠東大門〉，《歷險福爾摩沙》，頁5。其原文為：“I, in my small way, have done what I could; an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book I have reprinted all my warnings and prophecies for years past, which, I have some hope, may not have been written in vain.”, “PREFACE: Pioneering in Formosa” p. XI.

<sup>52</sup> 必麒麟「Ilha Formosa」或「Tai-wan」稱臺灣(1898: 24)，進入敘述後，則多使Formosa。「拜訪福爾摩沙」是借其書名“Pioneering in Formosa”之用法，以分析其走訪漢人或原住民部落之所見所聞。

<sup>53</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82。據許毓良研究，從檔案與方志記載之土地開墾面積、食鹽數目、倉貯數目估算，1821~1895年間人口，1868年約為212~262萬人。且據陳紹馨修纂之《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內容記為光緒19年(1893年)臺灣省人口為2,545,731，與當時洋人估算的300萬有所落差。可參考許毓良，〈清代臺灣的人口估量〉，《興大歷史學報》，第22期(2008年8月)，頁98-106。另據周婉窈研究，清朝統治臺灣212年，「熟番」人口有多少尚為未知數，但據日本統治臺灣之初，1897年調查原住民人口是82,100人(含生、熟番)。1905年人口普查熟番則是46,432

有半數以上篇章記載了與臺灣島民互動，其中有一半以上與原住民相關。雖無法考察其撰寫有關臺灣島內族群的文章時，是否考量族群比例的安排，但經過作者與出版社的篩選與編輯後，此書幾乎以等同於漢人篇章的比重來討論島內原住民，呈現著中國版圖下的臺灣島內，原、漢人口比例懸殊，卻是真實存在的非漢文化，亦透露出必麒麟寫作側重之面向與態度。

蘇約翰(John Shufelt)研究 19 世紀以英文書寫福爾摩沙記錄，認為這些記錄與著作建立在 17 世紀以來，既有西方福爾摩沙相關著作的基礎之上。加上開港後外國人對此地資訊建構與傳播繼續積累，直至 1885 年左右逐漸出現福爾摩沙知識的雛形，即是「福爾摩沙想像」(Formosa Imaginary)。這些透過異國之眼而來的知識，不論是世俗或傳教的視角，都表現出對異文化或原住民民族學式的著迷。<sup>54</sup>身為臺灣開港後首批來臺的西方人，必麒麟的經歷可謂是「福爾摩沙想像」建構者之一，其在 1898 年出版之回憶錄，應可說是他為對此種「著迷」與對臺灣印象之總結。此外，Tim Young 在《19 世紀的旅行書寫：填補空白地帶》(Travel wri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illing the blank spaces)序言提到，當旅人前往地異探險時，不僅帶著自己的文化包袱，其在海外所進行的文化擴散行為，實際上回應了旅人所處的文化中心的需求。影響遊記的元素，除作者的性別、階級、年紀、國籍、文化背景與教育程度等差異，更包括帝國調查、前人記錄資料，以及各種偏見。因此，旅人書寫遊記，不僅牽涉其內在建構他域／他者的方式，更涉及旅行、知識與帝國主義間的交互作用，種種都使遊記不單純只是文字記錄。<sup>55</sup>

不可否認上列兩種論述，均說明 19 世紀中葉歐洲出版市場對福爾摩沙知識建構的重點，以及必麒麟書寫臺灣時既有的知識基礎與態度，此亦是早期抵臺西方人寫作的重要特徵。然而考量必麒麟自多重身份與經歷，《歷險福爾摩沙》之寫作，實有其特殊之視野與廣度。此外，開港後初期抵臺的洋人尚處於摸索、調查階段，寫作多為現地報告或田野筆記之文章。必麒麟雖於開港初期抵臺，但回憶錄雖成書已是 1898 年之事，其中部分篇章亦是改寫自離臺後投稿於期刊或報刊之文章。<sup>56</sup>撰寫回憶錄期間不僅已是整理過往之筆記更夾雜了許多對當時世界局勢評論，嚴格來說應不算是早期抵臺作家之寫作，但就其寫作內容所見所聞，呈現的大抵仍是 1860 年代臺灣的景況。若從此面向思考，我們就不可忽視，其在選擇書寫對象、編排敘事，甚至用字選詞時之意圖與想要表述之意見。

---

人，生番 113,195 人，總共 159,627 人。牡丹社事件(1874)之後劉銘傳執行「開山撫番」政策，提及未歸化生番有 14-15 萬，應是高估。荷蘭人時期 VOC 工作人員推估臺灣全島約 10 萬人，似乎比較符合實況。資料引自周婉窈著，〈臺灣史上的人口問題〉，載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2010 年 5 月)，頁 7-8。

<sup>54</sup> John Shufelt 論述，可參考自林欣宜，〈麥格麗琪(Millicent M. McClatchie)旅行遊記所見之 1895 年的臺灣〉，《漢學研究》32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頁 85。

<sup>55</sup> 引自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臺灣〉，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19-20。

<sup>56</sup> 如《歷險福爾摩沙》中〈歷險六龜〉〈夜闖萬斗籠社〉與其 1878 刊登於《英國長老教會的信使與傳教士記事》(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New Series)的〈福爾摩沙中部的番人，1866-1867〉(Among the savages of central Formosa, 1866-1867)內容即有重複，推測應是改寫自此篇文章後收於回憶錄中。〈福爾摩沙中部的番人，1866-1867〉一文，可參考自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202-216。

必麒麟的寫作，除促使報章雜誌不斷刊載他有關東亞政經局勢之見解，乃至出版專書，除要符合英國讀者的閱讀口味，又需掌握時事脈動，且能適時給予英國政府諫諍。《歷險福爾摩沙》原為一本以撰寫的異地經驗回憶錄，必麒麟在重層的寫作考量之下，意外流露出文字之外的訊息。此本段即從必麒麟書寫漢人與原住民之往來，說明洋商眼中所見的臺灣與其對臺灣人之印象。

## 一、拜訪漢人仕紳

1863 年年底 23 歲的必麒麟，隨著臺灣稅務司馬威廉來臺擔任海關水上稽查員。脫離在中國福州的海上生涯後抵臺的第一站打狗，其對打狗城景觀形容如下：

打狗呈現出普通漢人城市慣有的那種令人嫌惡的特點。這座城市主要由漁民組成，偶爾可看見外國人的半歐式住宅。此地到處都是竹林和印度榕樹，即使在荒蕪的沙地上也不例外，這些樹林點綴著這座城市，使它不致顯得呆板無趣。<sup>57</sup>

據其回憶錄中〈「水星號」緝私船〉<sup>58</sup>寫到在中國閩江、福州一帶經驗，因任職身為海關官員，雖食皇帝俸祿，但卻未上岸生活。因為當時中國海關官員的官舍，可能為考量緝私業務便利性，將官舍設在停泊於閩江上的一艘舊船「斯巴達號」。「身為海關官員，必需住在河邊的一艘廢船上，因此失去不少瞭解漢人風俗的機會。」<sup>59</sup>換言之，必麒麟在中國東南一帶的活動經驗，除海上生活，最常接觸到的城鎮是港口漁、商市混亂景觀。在打狗靠岸後，再見形形色色的漢人用著怪異的漁船捕魚，似曾相識的場景並無讓他有太驚豔與好奇之感，而是將中國沿海的經驗與臺灣沿海的漢人城鎮形象直接連結，並給予「普通漢人城市慣有的那種令人嫌惡的特點」的評價。除了打狗，對臺灣府城外的商市，依然可見此種形容「像所有漢人城鎮一樣，吵雜、貧窮又污穢」<sup>60</sup>。

1865 年，從打狗轉往臺灣府主持安平海關業務「我便在安平港附近租房子，附近的鄰居都是可敬的小康人家，以捕魚為生」<sup>61</sup>，他的足跡從沿海稍微向內陸推進一步。臺灣府可能是他對漢人城市最具體的描述。從臺灣府周圍的城牆高度、建材與修築方式、防禦功能等，均仔細觀察，最後做了「這座城牆早無防禦功能」<sup>62</sup>的判斷。緊接著他沿著城牆散步，看到城郊混亂的商市後，即將視線轉向城區內部，描繪府城南、西、中、北、東五個方位的重點建築與景觀。

<sup>57</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39。原文為“Takao present the ordinary unsavoury characteristics of a small Chinese town. It is chiefly inhabited by fishermen, with here and there a semi-European residence occupied by some foreign settler. It is only saved from being quite uninteresting by the varied and beautiful foliage of the bamboo and banyan groves, which grow luxuriously even in the barren sandy soil”, “Pioneering in Formosa”, p. 29.

<sup>58</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0 年)，頁 29。

<sup>59</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68。

<sup>60</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41。

<sup>61</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68。

<sup>62</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41。

必麒麟描繪從南門進入，令人愉悅的濃蔭，綠色小徑等景觀均讓城市增色不少。樹叢間可見有政府官吏和重要人士的房舍、漢人的廟宇，以及幾間屋前的植栽與竹籬，相互襯托下，呈現一種田園隱逸的味道。府城唯一的大街尚有幾處具規模的店鋪，此大街亦從西門通往道臺衙門的重要街道。衙門旁設有專門應試可容納一千人的考場，附近還有供奉文昌帝君的廟宇。城中區方形的小城堡為荷蘭人建築的普羅民遮堡，但下場跟姊妹堡熱蘭遮城一樣，缺乏維護，僅剩一片廢墟。北門外的原野，樹有旗竿及像廟宇的房屋，是許多遭遇船難的歐洲人被處死的刑場，令他有悽愴之感。東門外是一大片果園與菜圃，種植了迎風搖擺的金黃色稻穀，更遠處則是高聳綿長的山脈。<sup>63</sup>最後，必麒麟仍概括地為府城風貌作結「臺灣府是個典型的漢人城市，和中國各地的城市比較起來，相差無幾。……只是偶爾會颳起東北強風，空氣中佈滿塵沙，把屋子弄髒，使旅人感到掃興。」<sup>64</sup>。

除了對歐洲人被處死的刑場感到悽愴外，不論是城外漁商市的嘈雜，或是城內具漢人文化的特色的建築，必麒麟對臺灣府人文景觀僅止於外觀與功能的敘述，感受性的書寫不多。綠地或曠野等不具漢人文化獨佔自然景觀，則給予較多的正面的形容。如書寫打狗時，對猴山豐富的植被與山勢，都讓必麒麟花較多篇幅進行描繪。另從其它討論臺灣漢人宗教與習俗的篇章中，可看到必麒麟對漢人文化不以為然的態度，<sup>65</sup>並對西部沿岸海盜猖獗的狀況多有抨擊。其對漢人城鎮描寫的乏善可陳，僅是以傳遞當地的奇風異俗知識的方式寫作。

1866年必麒麟離開安平海關，改替麥菲爾兄弟(McPhail Brothers)洋行<sup>66</sup>工作，並常利用閒暇時間與好友在臺灣四處探險。某次與友人相約前往嘉義並逗留數日。在嘉義的旅程中，未能如願拜訪原住民，半路又遭強盜襲擊，但卻得到漢人仕紳接待。必麒麟亦對，招待他們的漢人仕紳的宅邸與雙方互動有所描。

進入村莊後，……終於來到這棟華麗氣派的中國官邸門口。我們騎在馬上，躊躇地看著緊閉的大門。那扇大門，有三個出入口，中間那道是供王公貴族專用。……片刻後，中間的大門緩緩開啟，我們走進這座大宅院。院裡有豔麗的花朵、綠色的假山和清涼的噴水池。……(略)……謙恭的侍從引領我們到一間寬敞的房間。室內擺設豪華，還有一個雕飾精緻的四柱大床，脫鞋、熱水、毛巾一應俱全。<sup>67</sup>

必麒麟與友人被當作貴賓接待，屋主不僅開中門迎接，提供舒適的住宿，在晚宴時，更安排他們上位之座。觀察這次拜訪的前後文內容，推測此次的拜訪應是臨時起意。被拜訪的官

<sup>63</sup> 整理自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40-43。

<sup>64</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43。

<sup>65</sup> 〈殺嬰的國度〉(Religions of the Chinese inhabitants)一篇，介紹臺灣(漢人)文化與宗教概況，包括儒教與孔子學說、佛教、道教，與對祖先的祭祀與奉行孝道等，亦提臺灣社會父權制度下，男尊女卑的狀況，以及對「殺女嬰」或是為因奉行「孝道」而「虐媳」的現象，認為臺灣老百姓愚昧的程度，令人無法想像。〈殺嬰的國度〉《歷險福爾摩沙》，頁 67-71。

<sup>66</sup> 即天利洋行，後破產賣給怡記洋行。

<sup>67</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40-142。

員似乎沒有拒絕這位外國來的不速之客。雙方在彬彬有禮的互動中，皆帶著疑惑的眼光，揣測著對方心思。

令他困惑的地方，是我們過人的精力。費好大的麻煩，吃不少苦頭，究竟是為什麼？在這位保守、斯文的中國紳士眼裡，我們性格當有一種無法理解的特質。什麼事值得如此大費周章？看野蠻人有什麼好處？在遙遠的臺灣島上，這位紳士對於這個古老又悲觀的問題，苦於百思不解。<sup>68</sup>

此處的「野蠻人」是指嘉義一帶的原住民，拜訪平埔族原住民應是必麒麟到嘉義的主要目的。在必麒麟觀察中，可看出當時漢人對歐洲人大費周章來到東方的不解，竟對避之唯恐不及的「野蠻人」感到好奇。隨後，屋主設宴款待，談話中聊到英國地理位置，但屋主似乎一無所知，又說到以水蒸氣作為動力的奧秘，但屋主又不當一回事，直到必麒麟引用四書五經，才得到屋主讚賞。待就寢後，必麒麟又隔著薄紙牆<sup>69</sup>聽到主人和他的好朋友間的對話：

「那個必麒麟，真是個奇怪的蠻子。他在哪裡學說人話呢？」

「嗯，就一個野蠻人來說——他很聰明。他差不多和人一樣了。」

「胡說，他的眼睛就漢人的眼睛不一樣！那兩隻眼睛是圓的，和動物一樣。而且眼梢也不向我們人類向上吊，我肯定他不是人。」

「啊！也許他母親是一個人！」

「或許吧！他畢竟是一個聰明的蠻子。」<sup>70</sup>

必麒麟認為，在漢人的觀念中，整個世界只有一族人類、一個帝國一種語言，和一種純正的文明，即是漢人，其帝國則由「天子」統治著。漢人自誇中國是「中原本土」，是宇宙的中心，漢文是人類唯一的語文，世界上沒有比儒教更文明的體制。其他民族，皆是低劣的種族，說奇怪的語言，文化當然是微不足道。上述為必麒麟文章中節選出之對話，反應出其對漢人文化帶有貶抑的觀察。必麒麟亦稱官邸主人為飽學之士，絕頂聰明，祖輩又是隨著國姓爺來臺灣的偉大人物，且面對臨時造訪的外客，不僅敞開大門大方對接納，又設宴款待，禮數周到，但儘管如此，大人物卻對國際情勢一無所知。

蔣廷黻在論及中國是否能成為近代化國家時提到，十九世紀與中國交手的已不是過去東方世界裡文化較低的民族，而是那個素不相識而且文化根本互異的西方世界。十九世紀的中國，

<sup>68</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42。原文為“Why should we trouble ourselves so much, and take so much pains about anything on earth? To the phlegmatic, literary Chinaman this seemed an incomprehensible trait in our character. Was anything worth such fuss and bother? What was the good of going to see savages? It was the dreary old pessimistic query, *Cui bono?* in far Formosa”, “Pioneering in Formosa”, p.135.

<sup>69</sup> 臺灣的中式傳統建築則多以閩粵式的建築為主，據必麒麟所述主人的身份、大宅的門面與入門後的庭園景觀推測，宅邸應是當時較富裕人家所擁有的四合院，而其建材多為磚、石、木、土塊組合的混和構造，並於有左右龍設有廂房。主人起居之處，又為顧及家有女眷，應會與客房有所區隔，而非敘述中的僅是隔著薄紙牆而已。

<sup>70</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44。

只能在國際社會中尋找活路。<sup>71</sup>然而「不分滿漢，仍圖閉關自守，要維持歷代在東方世界的光榮地位，否認那個日益強盛西方世界。」<sup>72</sup>姑且不論與必麒麟對談的漢人仕紳浸淫中國傳統文化的程度有多深，但可確定的是透過中國文官制度養成的傳統的仕紳文人在文化邏輯上，屬於清帝國文化中心，其對話所流露出以中國文化為中心思維下，面對他者的傲慢，不僅是對西方人，對本島原住民亦是如此。

必麒麟有意藉由雙方互動的鋪陳，刻意突顯漢人無知的世界觀，東西文明的落後與進步。當漢人的無知碰上必麒麟的偏見，在〈嘉義城奇遇〉中，城鎮景觀早已不是重點，居住在此地的人物才是其欲凸顯之處。從莊街之間民眾頻繁的械鬥；看到外國人鳴槍，驚慌逃跑的強盜，或是古老又無知的漢人仕紳等。借由必麒麟的文化翻譯到英國國內後究竟會造成何種效果，目前尚不得而知。然而，此種書寫異文化，是為吸引英國讀者，使他們帶著勇氣與偏見，征服東方；又或是要傳遞中國古老又無知的形象，以作為英國讀者在茶餘飯後的談資，想像遙遠東方殖民地。必麒麟的書寫，我們可確認，站在文化交會點上彼此互為他者東方與西方，不論是英人必麒麟或臺灣漢人仕紳，由於自身知識與經驗建構體系的不同，秉有文化資本的差異，有擁有不同的文化思維。西方探險家與東方仕紳的對話，不僅反映出清帝國與英帝國文化間的衝撞，亦反映出 19 世紀的臺灣，面對外來者的態度。雙方堅持自我的文化體系，各持立場，互相觀望，即便看似毫無改變自我的想法，卻也敞開大門，接受款待，並試圖在差異中進行對話。

## 二、拜訪「野蠻人」<sup>73</sup>

必麒麟抵臺翌年(1864 年)結識了天主教道明會(Dominican Order)神父，熟稔後便提出要「到白種人未到達的內地區域去旅行的計畫，探訪完全沒有開化的山地原住民」<sup>74</sup>的要求。透過神父與平埔族耆老的引介，拜訪屏東萬金庄(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一償宿願會見「野蠻人」馬卡道族人(Makatao)，其後並展開一連串拜訪原住民之旅。

1865 年秋天，他與基督教長老會馬雅各醫生(Dr. James Laidlaw Maxwell)前往木柵(今高雄市內門區)平埔族原住民部落；11 月造訪臺南新港社(Sin-kang，今臺南市新市區)平埔族，並會見

<sup>71</sup> 蔣廷黼，〈總論〉，《蔣廷黼的中國近代史》(新北市：海鴿文化，2016 年)，頁 18-20、28。

<sup>72</sup> 蔣廷黼，〈剿夷與撫夷〉，《蔣廷黼的中國近代史》，頁 28。

<sup>73</sup> 關於「野蠻人」一詞在必麒麟原著中以「savages」一字指稱，泛指居住在高山或漢化較淺的原住民，且區別所謂的 sek-hoans(熟番)、pepo-hoans(平埔番)與 savages(生番)(1898: 74)。然而進入敘事後，這種區分則不太明顯，如拜訪或途經原住民部落，大多以部落(或地區)之名稱之，如敘述荖濃一帶的部落，以「Pai-chien」稱排剪社人、Bilang 稱美壠社人，或拜訪芒仔社稱 Bangas、萬斗籠社 Ban-taulangs、墩仔社 Tuna 等(1898: 120, 154-155)；但對引起羅發號事件的龜仔律社人則稱“savage tribe called the Ko-a-luts”(1898: 179)，或以 savage 直稱該地原住民。此外，必麒麟進入名義上由清廷管轄的岡仔林後，又以“barbarian”稱呼漸趨漢化的原住民用(1898: 117)。在英文中“savage”與“barbarian”皆有「野蠻人」的意思，前者是指處在尚未開化，全然原始、野生野蠻的狀態；後者亦有野蠻，沒有教養之意，但狀態比較像是異族人，若從基督教角度立場而言則是異教徒。必麒麟並未以單一詞彙記錄臺灣原住民，但就其文章內容使用頻率，則以 savage 較高。筆者以為，必麒麟“savage”探訪，較像是原始叢林的歷險，其探訪原住民部落，意不在拉攏或是與臺灣原住民進行有友結盟或經濟合作，而是一種開路先鋒，捨我其誰的冒險心態，並期待周旋在被冠上具凶猛、原始、野性含意的原住民間。是以，本文以「野蠻人」稱當時居住在台灣之原住民，較符合必麒麟創作之心態。

<sup>74</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10。

頭目。後再與馬雅各醫生進入崗仔林(kongana, 今台南市左鎮區岡林里)、穹蕉腳(Keng-chio-k'a, 約今高雄市甲仙區田寮仔)、荖濃(Lau-lung, 今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寶來里), 並到達莫里遜山(Mount Morrison, 今玉山)的入口處。此趟不僅得到平埔族耆老幫助, 更接觸了雁裡社(Gani, 今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sup>75</sup>人, 以及見到來自東部到荖濃拜訪的布農族人施武郡群(Sibukun)、排剪社人(Pai-chien, 今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美壠社人(Bilang)、芒仔社人(Banga, 今高雄市茂林區)等。<sup>76</sup>1866年, 則與友人 Gue 探險嘉義, 雖拜訪原住民未果, 但意外得到漢人仕紳的盛情招待。12月則為考察茶葉與肉桂樹的產量前往六龜(Lakuri, 今高雄市六龜區)。在造訪芒仔社時, 又遇到墩仔社人(Tuna, 今高雄市茂林區多納)來訪, 並接受魯凱族婦人埔麗桑邀請至萬斗籠社(Bantaulang, 今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1867年初訪萬斗籠社, 但路途中染上赤痢。進部落後病況加劇, 遂婉拒了萬斗籠社人遊覽莫里遜山(Mt. Morrison, 玉山)的邀約, 返回六龜治療, 之後再回打狗。

1865年必麒麟透過萬金庄道明會神父的引介, 如願見到馬卡道人時寫到:

突然地, 人群中讓出一條路, 出現兩位相貌堂堂, 皮膚微黑, 又長著黑牙的山地原住民, 活像是從瑪麗(Marryat)<sup>77</sup>或庫伯(Fenimore-Cooper)<sup>78</sup>的小說中走出來的人物。他們身穿獸皮衣, 戴著羽毛頭飾, 皮膚塗抹顏色, 一身華麗的裝扮。我已完成多年來夢寐以求的心願了!<sup>79</sup>

必麒麟將臺灣原住民形象與英美航海小說(Nautical fiction)<sup>80</sup>家筆下的人物形象進行連結, 除

<sup>75</sup> 部落英文名稱, 依據必麒麟原書所記標示。W. A. Pickering(1898). "Visit to the savage villages: Pioneering in Formosa" p.117-128。

<sup>76</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 《歷險福爾摩沙》, 頁136-145。

<sup>77</sup> 英國小說家。Frederick Marryat(1792-1848), 生於英國倫敦。其身份為除英國皇家海軍上尉外, 亦是一名小說家, 且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熟識。其著作"Mr Midshipman Easy"(1836)被視為海洋故事之先驅, 其小說被評為具有時代特徵, 海軍時期的海上經歷對其寫作影響甚深, 內容多關注家庭關係與社會地位。此外, Marryat 的小說亦被視為最早的航海小說之一(They were among the first nautical novels), 且得到馬克吐溫(Mark Twain)、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等人的欽佩。主要著作包括"The Phantom Ship"(1839)、“Diary in America”(1839)、“Percival Keene”(1842), 以及針對兒童創作的“The Settlers in Canada”(1844)、“The Children of the New Forest”(1847)等。資料參考 Wikipedia 「Frederick Marryat」詞條,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rederick\\_Marryat](https://en.wikipedia.org/wiki/Frederick_Marryat)。

<sup>78</sup> 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 是位傑出的歷史小說家。Cooper 生於美國新澤西州, 父母親是地主, 所以優渥的環境中成長, 並進入耶魯大學就讀。後離開學校開始航海生涯, 在 1808 年成為美國海軍軍官, 海軍生涯對 Cooper 的寫作有極大的影響。其小說具有濃厚的歷史浪漫故事, 描繪了美國早期的邊疆和美國印第安人的生活, 創造了一種獨特的美國文學形式。主要著作包括“The Pioneers”(1823)、“The Prairie”(1827)、“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A Narrative of 1757”(1826)、“The Pathfinder”(1840)、“The Deerslayer”(1841)等。資料參考 Wikipedia 「James Fenimore Cooper」詞條, [https://en.wikipedia.org/wiki/James\\_Fenimore\\_Cooper](https://en.wikipedia.org/wiki/James_Fenimore_Cooper)。

<sup>79</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 《歷險福爾摩沙》, 頁110。其原文為“*There were the Padres, the old Pepo-hoan, with half the village behind him, and, as they parted to make a passage way, there emerged two figures who had surely stepped bodily from the pages of Marryat or Fenimore Cooper—two stately, dusky, black-teethed savages, in all their glory of paint and skins and feathers.*”, “Pioneering in Formosa”, p.102-103.

<sup>80</sup> 有關航海小說參考 Wikipedia 對 Nautical fiction 之解釋。「航海小說」的發展主要是遵循與英語小說的發展, 傳統以英國和北美為主。由於航海文化的是以男性為歷史主導地位, 他們通常是主要角色, 因此主題多專注於男性和英雄主義, 社會等級, 並表現在海上的惡劣環境中, 個人內心的掙扎。著名的

了讓英國讀者對「野蠻人」想像更為具體外，也透露出敘述結構及其選擇書寫題材的意識，來凸顯其書名之宗旨。從典型的航海故事的結構觀察：水手出海航行，在未知的旅程中接受來自於海洋、陸地(上岸)，或同行友人情誼考驗等種種測試，這些考驗亦是塑造他，使他成為更強韌的英雄之條件。不論是涉險、誤闖陌生異地，但最後均能透過勇敢與機智，全身而退，若能在其中游刃有餘者，便有著英雄的勳章。在《歷險福爾摩沙》亦常見相似的航海英雄故事結構。

必麒麟與原住民接觸多透過第三者為引介，如透過西方傳教士、與洋行有來往的漢人介紹(取得拜訪信件)，或是再透過前述兩類人引薦曾與原住民有往來的人。又或羅發號事件時，受美海軍麥肯奈上尉指揮官(Lieutenant Commander Alexander Slidell MacKenzie)與李仙得將軍之託擔任通譯，進入屏東瑯嶠，並與當地番社、閩人、粵人有所交集。嚴格說來，必麒麟的「探險」，並非完全是誤闖的結果，而是經過仲介與安排，在控制範圍內的冒險。從必麒麟拜訪原住民的敘事中，約可歸納出兩種結構。一為安排拜訪，進入部落後，順利會見原住民，並接受款待。二為安排出訪，欲進入部落遭拒(可能是部落舉辦祭儀)，但因自己機智化解，或透過第三方協商，取得進入部落許可，順利會見原住民並接受款待。

第一種主要表現原住民對西方人的歡迎，並透過與原住民的對話，將歐洲人與原住民口中的「紅毛親戚」(red-haired relations，或稱 kinsmen)進行連結，強調歐洲人與臺灣原住民間長遠的歷史，甚至是親屬/友連結，但這種連結，只限於平埔族部落。<sup>81</sup>康培德研究指出，與原住民頗有接觸的必麒麟推測，原住民(指岡仔林人)若不是從殘存的印象去追憶紅毛友人，便是在大清帝國統治下，因應一般官民將南島民族、西洋人都化約為「番」的認知，進一步去連結本身與西洋人的關係。<sup>82</sup>又如 1865 年必麒麟與馬雅各醫師探訪新港社(Sin-Kang)時，從平埔部落遺跡後轉進岡仔林，經常遇見一些老婦對他們說：

白種人才是我們的親戚。你們不屬於那些邪惡、剃頭留長辮的漢人，然而，你們到底屬於哪一種人啊？你們已遠離多年，如今，兩眼昏花，在面臨死亡之際，竟又讓我們看見「紅毛親戚」，這是何等的幸運啊！<sup>83</sup>

---

小說如 1851 年美國小說家赫爾曼·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 1819 年 8 月 1 日-1891 年 9 月 28 日)所著的《白鯨記》(Moby-Dick; or, The Whale)。而航海小說亦包括其他流派，如歷史小說、冒險小說、戰爭小說、兒童文學、旅遊敘事等，且可能重疊上述幾種元素來進創作。可參考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utical\\_fic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utical_fiction)。

<sup>81</sup> 據陳政三研究，必麒麟與馬雅各醫生拜訪岡仔林(平埔族)時被視為「紅毛親戚」，但至稍後碰到的南鄒族雁爾社(Gani, 高雄區桃源區桃源里)、排剪社(Pai-chien, 桃源區高中里)，以及布農族施武郡群(Sibukun)原住民，並未視他們為紅毛親戚。陳政三《紅毛探親再記：島內島外趴趴走》(臺北市：五南書局，2014 年)，頁 191-121。另《歷險福爾摩沙》一書中記載，必麒麟進入萬斗籠社(魯凱族)亦未被視為「紅毛親戚」，仍須透過相當手段來表示自己非漢人的身份，筆者以為，以「紅毛親戚」作為連結手段應僅限於平埔族部落。

<sup>82</sup> 康培德，〈紅毛祖先？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臺灣史研究》15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頁 3。

<sup>83</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24。英文原文為“You white men are our kindred. You do not belong to those wicked shaven men, the Chinese, Yet what kind of people do you call yourselves? Ah! for hundreds of yesrs you have kept away from us, and now, when our sight is dim, and we are at the point to die, our old eyes are blessed with a sight of our ‘red-haired relations’!”, “Pioneering in Formosa”, p.117.

再隨平埔族老人探訪荖濃，抵達部落時，老嚮導又對著部落的人大喊：「喂！快出來呀！我們的紅毛親戚來了，他們就是老祖先口中提到的人呀。」<sup>84</sup>或是在六龜里考察，途經木柵，某個開化的番人部落，雖從未見白種人，卻仍將必麒麟當作「親戚」殷勤款待，當晚更將考察團一行人留宿木柵。<sup>85</sup>而當時在府城宣教的甘為霖牧師(William Campbell)也注意到新港社人可指出當年荷蘭人搭蓋建築物的所在地，且某些族人會在日落時前往這些傳說中的地方，面西向海嚎啕，希望荷蘭友人儘速回來解救其苦難。<sup>86</sup>

此外，必麒麟論及島上原住民複雜血統亦曾寫到，東部沿岸的阿美族，是某次船難僥倖活口的白種人水手的後裔，從阿美族人體格較為高大的特點的以得到證明。<sup>87</sup>雖其說法依據不可考，但歐洲人「紅毛親戚」的形象，在探訪原住民的敘事中多次被提起，並做為必麒麟與原住民接觸時，得以進入友善模式的關鍵。從此種敘述模式，除了藉以表現原住民對歐洲人親和友善的一面外，也讓從西方文明世界看來有敵意的族群，通過大英帝國探險家親身勇闖異域與當地人進行互動。原本存在於人類學系譜中臺灣原住民，某個遠東地區野蠻、神秘人種，躍然於紙上，與大英帝國子民交談，甚至飲酒歡唱。

第二種則描繪了臺灣山林的陡峭與艱險，為了進入未知的異域，並在危急中展現了必麒麟式的機智，於叢林間遭遇的困難，亦迎刃而解。如 1866 年 12 月至六龜里考察茶葉與肉桂，行程至芒仔社結束後，必麒麟不顧芒仔社人勸阻，執意接受魯凱族婦人埔麗桑邀請前往萬斗籠社。他寫下一路往深山區萬斗籠社時的景觀：

一路上不是岩石，就是石板小山，十分崎嶇難行，有時還必須利用藤蔓攀爬上懸崖峭壁。就在一處峭壁下，發現一大灘鮮血，顯然有一個喝醉酒的墩仔社人，在前一天夜裡從上面掉下來。行經一個寬約半哩的河床時，埔麗桑囑咐大家不要出聲，直到爬過多岩石河岸的豁口——墩仔社的所在地。沿著這條河往前走，兩岸交替出現沙灘和十分陡峭的岩石，每隔十分鐘就要渡河，河水深及腹胸，有些踏腳石正好在激流下邊約一呎的地方——這真不是一個輕鬆的旅程。……(略)……平臺四周環繞著林木茂密的高山，而那條河流的三個支流，正好在此地匯合成一個清澈水晶的小湖。<sup>88</sup>

生長於多平原丘陵地英國的必麒麟，離開母國後的便展開水手生涯，在中國期間也因職務侷限，亦僅在沿海一帶生活。臺灣的叢山峻嶺，對他而言，應是相對陌生的景色。此段旅程，除特寫出臺灣山區崎嶇難行，即便當地住民也會不慎失足墜谷的艱險難行地區，對沿路可能遭遇非善意的攻擊，亦有深刻的著墨。在深山中除陡峭山路與無法預測深度的溪谷，原住民伏擊亦與大自然併陳，成為未知荒野挑戰中的一環。然而，只要安全渡過，眼前展開的便是猶如世

<sup>84</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29。

<sup>85</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49。

<sup>86</sup> 康培德，〈紅毛祖先？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頁 3。

<sup>87</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82。

<sup>88</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63-164。

外桃源般的景致。必麒麟藉天險難渡以襯托出一個身體受苦，但精神卻堅毅無比的自我形象。又抵達萬斗籠社後，遇上萬斗籠社人正在守齋。但此刻必麒麟染上瘧疾又飢寒交迫，他不願意夜宿荒野，於是再發揮機智，扭轉情勢。

我舉起來福槍和手槍，對空鳴了幾響，並靜待結果。不久，幾個人影從朦朧的暮色中湧現。當他們走近時，我趕忙脫下襯衫，露出蒼白的肌膚。他們看了之後，大為吃驚，用手打擊嘴巴，發出驚歎之聲。我立刻裝上子彈，再次發射。這些槍聲破除了符咒，這些野蠻人開始吱吱喳喳地講話，並捉住我，查看這一身奇異的白皮膚。……這群人匆匆商討一番，然後做手勢請我們坐下等待，轉身返回村子裡。……最後，他們拿著火把來，引導大家走上通往萬斗籠社入口的岩石小路，並把我們安頓在入口處一間小草房裡。<sup>89</sup>

槍聲成功引起萬斗籠社人注意後，更退去上衣的露出白種男子的肌膚，<sup>90</sup>吸引原住民注意。原住民部落間有習俗，以鳴槍作為信號或是用以告別。<sup>91</sup>必麒麟仿製原住民的槍聲，應是到訪之信號，但退去上衣的舉動，則有想與同行的漢人或其他部落族原住民劃清界線，證明自己西方人的身份，以便透過「親戚關係」拉近與原住民間的距離之意圖。目前亦無法推斷萬斗籠社人確切的放行理由，但從敘述中發現，萬斗籠社人仍是幾番謹慎討論後，才讓必麒麟一行人進入部落。進入部落後，必麒麟又應萬斗籠社人要求高歌一曲：

我只好先唱一首芒仔社的歌曲。數名男子隨即加入高聲同唱，婦女們也重生疊唱。在歌聲中，我們立刻成為好朋友。……這些野蠻人聽得如醉如痴，十分欣賞我的歌藝，並說：白種親戚不愧是真正的男人，用男子漢的氣概唱歌，不像漢人學女人的聲音，尖聲唱歌。<sup>92</sup>

夜訪萬斗籠社的故事，除描寫了入山後一路困難跋涉，亦可看出他已累積一定程度與原住民交涉的經驗，其深諳原住民的慣習，善用智巧，替一行人搏得進入番社的機會。必麒麟在敘述中，展現出高貴與勇氣並存的英雄形象，但其中以自身膚色、以歌聲吸引萬斗籠社民。必麒麟三番兩次想要一探究竟的臺灣番社，是為了讓歐洲(英國)讀者「看見」某種遠離西方文明或是神秘東方情境下的野蠻人，但似乎也揭露了西方人在觀看「他者」時，同時亦是被「他者」

<sup>89</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65-166。

<sup>90</sup> 此處並非必麒麟首次以展示身體來達到目的(嚇退或吸引臺灣人)。如用來嚇退對方紀錄，可見於一次嘉義尋找原住民時，路途中遭強盜搶劫，當盜匪走進他時，他猛然摘下斗笠與頭巾，讓那些強盜看到自己淺色的頭髮和未剃髮的頭顱，並用英語大聲吆喝，不一會兒功夫，盜賊紛紛嚇退。可參考〈嘉義城奇遇〉，《歷險福爾摩沙》，頁 138-139。

<sup>91</sup> 邀請必麒麟拜訪萬斗籠社的埔麗桑即在路程上，指著對向的高山說：「……我們必須點燃一個火堆，放一聲槍響，作為來訪的信號。」不久後，對方亦予以同樣的回應。再由埔麗桑先行試探，以確認對方接待的意願。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53。可參考李仙得有關原住民部落間的記述。原著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er)，費德廉(Douglas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 臺灣紀行》(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臺南市：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頁 284。

<sup>92</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69。

觀看的對象。

必麒麟回憶當時經過一日折騰安全抵達萬斗籠社，在社民熱情的款待下度過「奇妙」的一晚：

這真是一個奇妙而又羅曼蒂克的夜晚。月光下，清楚地顯現出野蠻人特殊的石板屋，和一張張黝黑的面孔，正熱切期待著一睹有著特異白皮膚的親戚。高大闖黑的山群中，有眾人的談笑聲、混亂的走動腳步聲，而山坡上急流的水聲成了永不休止的伴奏。這情景，距離英格蘭、漢人的文明社會，一切都好遙遠。<sup>93</sup>

黑夜與月光，黝黑面孔與白色皮膚，以黑白色調對比出自我與他者的差異，營造出其身處於異文化異人種空間中的未知感與距離感。闖黑的山群將其隔絕於此地，儘管身邊不乏人類喧嘩聲、腳步聲，卻仍讓他有感被隔絕於文明之外。所謂的「野蠻人」(savage/barbarian)探訪，對必麒麟而言更是有別於漢人文明的原始叢林歷險。從目前文獻，尚無直接證據表示必麒麟拜訪臺灣原住民部落是為與原住民友好結盟或經濟合作。然而就書寫回憶錄的層面而言，作者確實期待形塑一個探險家形象，周旋在被冠上具凶猛，且具有野性含意的原住民之間與其友好，展現出開路先鋒、捨我其誰的冒險姿態。從漢人市鎮走向邊陲，走入叢林，一路從文明走向野蠻，其動機並非是因為認同原住民文化而靠近原住民。

## 伍、結論

必麒麟熱衷學習方言，且能使用官話與當地官員溝通的少數知「中」人士，又能說上幾句原住民語，更是少數能深入臺灣山區的外國人的知識背景來看，《歷險福爾摩沙》一書中，大量登場的臺灣沿海一帶漢人強盜、高山部落「獵頭族」(Head-hunting Savages)人物，以及故事中充斥著冒險、打擊、扭轉局勢、外交斡旋之情節，皆是為襯托必麒麟的遭遇，隱含著某種英雄主義之味道。不論是從其經歷、書寫「樟腦事件」中的自我定位，乃至與臺灣住民的交往，其冒險均意不在與臺灣住民建立關連，而是意在與近代歐洲興起之列強進行抗衡，如：法、德積極於亞洲各地建立殖民屬地。必麒麟從海峽殖民地反英後，回首自身經驗與放眼大英帝國利益，應有感英國若要在東亞、南亞或東南亞各地進行拓植活動，首要面臨的即是多族群問題，而本地原住民雖是多族群文化中的一環，但也是卻身為殖民者不得不面對的課題。必麒麟努力在書中，爬梳各種歷史脈絡，描繪他與臺灣原住民接觸時的所見所為，以作為一種經驗提供與示範。

《歷險福爾摩沙》中一再製造自我勇於突破疆界，探索未知領域，以及開拓經濟利益的具有野心與視野的英雄形象，又不斷呼應或提醒英國政府，需打開遠東地區大門(打開原住民番社

<sup>93</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頁 168-169。原文為“I was a wild and romantic scene. The quaint savage settlement with its slate roofs, distinct in the moonlight, the rows of dark expectant faces pressing round for a sight of their strange white-skinned kinsman, the confused chatter and movement amongst them; and beyond, the great dark mountains, baring their rugged breasts to the solemn night sky, whilst the roar of the hill-side torrents formed an unceasing accompaniment to the scene. How far away England, and even Chinese civilization, seemed!”, “Pioneering in Formosa”, p.158-159.

大門亦是)，以維護英國利益與岌岌可危的世界地位。<sup>94</sup>而這兩者無不反映維多利亞後期，大英帝國境內自身的焦慮與必麒麟自身面對這樣局勢的急迫感。年過半百的必麒麟(1898 時約 58-59 歲)，回顧這段在臺灣的歲月，書寫不僅是單純回憶，而是將對臺灣島內的各種印象與此種焦慮意識進行疊映。對島內各族的生活文化的書寫，或對於臺灣族群間互動的描繪，透過實際踏查，看似鉅細靡遺的陳述，營造出一個具有族群張力的空間，但卻看不到其間錯綜複雜的人際網絡。偶爾從自身觀點針砭漢人封建文化與及亡羊補牢的官僚制度，並企圖讓這些冒險故事成為建言，提供英國政府參考。

號稱臺灣通的必麒麟，忽略臺灣島內如多族群文化運行時，各族群間心理層面的矛盾，以及臺灣長久以來處於清帝國邊陲的困境。他大膽的深入漢人居地，跨進原住民領域，除讓原本侷限在條約港口與西方帝國主義的複雜論述，因與當地住民衝突或與原住民交往等後，進而擴張至臺灣內陸；亦讓 19 世紀中葉的臺灣，因夾擊在帝國勢力之間，成為經濟、戰略乃至族群論述不得不正視的對象，更凸顯臺灣在當時複雜的東亞國際情勢中所扮演的角色。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W.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Boston: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3.
- Mike Crang, 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Culture Geography)(臺北市：巨流出版社，2003 年)。
- 必麒麟(W. A. Pickering)陳逸君譯述，劉還月導讀,《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市：原民文化事業，1999 年)。
- 必麒麟(W. A. Pickering)，陳逸君譯述，劉還月導讀,《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0 年)。
- 德約翰(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述,《北臺封鎖記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事業，2002 年)。
- Mike Crang, 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Culture Geography)(臺北市：巨流出版社，2003 年)。
- 李筱峰著,《快讀臺灣史》(臺北市：玉山社，2000 年)。
- 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er 著，黃怡漢譯,《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2 年)。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社會之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年)。
- 林呈蓉,〈英國對台灣之覬覦：鴉片戰爭與台灣〉,《台灣涉外關係史概說》(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15 年)。

<sup>94</sup> 必麒麟(W. A. Pickering)，〈維護英國利益，打開遠東大門〉，《歷險福爾摩沙》，頁 3-5。

- 陳政三，《紅毛探親再記：島內島外叭叭走》(臺北市：五南書局，2014年)。
- 高明士主編，《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2006年)。
- 張廷灝，《不平等條約的研究》，(臺北市：文海出版社，1983年)。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市：如果出版社，2006年)。
- 費德廉(Douglas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 臺灣紀行》(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臺南市：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年)。
-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至189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
- 戴寶村，《世界第一，臺灣樟腦》(臺北市：凱雅電腦語音出版，2009年)。
- 戴寶村，《樟腦、鴉片與專賣制度產業文化展示資料調查》(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年)。
-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縣：博揚文化，2000年)。
- 蘇其康、王儀君主編，《英國文學源流導覽》(A Guide to Major Texts in English Literature)(臺北：書林出版社，2007年)。
- 蔣廷黼，《蔣廷黼的中國近代史》(新北市：海鴿文化，2016年)。
- 《淡新檔案(八) 第一編 行政》(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年)。

## 二、期刊

-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卷第2期，2010年6月，頁11-13。
-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215-251。
- 林欣宜，〈麥格麗琪(Millicent M. McClatchie)旅行遊記所見之1895年的臺灣〉，《漢學研究》32卷第2期，2014年6月，頁83-118。
- 邱世仁、歐東哲，〈清末滬尾烽火段港埠經貿空間場域特質〉，《都市與計畫》第43卷第3期，2016年，頁291-313。
- 費德廉著，李曉婷譯，〈「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er)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台灣文學學報》第十期，2007年6月，頁19-56。
- 周婉窈著，〈臺灣史上的人口問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2010年5月，頁7-8。
-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一期，1995年，頁128-135。
- 陳德智，〈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2010年6月，頁152-188。
- 康培德，〈紅毛祖先？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臺灣史研究》15卷第3期，2008年9月，頁1-24。
-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人口估量〉，《興大歷史學報》，第22期，2008年8月，頁98-106。

### 三、學位論文

陳芷凡，《跨界交會與文化「番」譯：海洋視域下臺灣原住民記述研究(1858-1912)》，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